

梧州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2024 年龙圩区城区垃圾收集清运洒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4-G3-060206-GXGC

采购单位：梧州市龙圩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监督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服 务 内 容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0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评分标准.....	3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龙圩区城区垃圾收集清运洒水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4-G3-060206-GXGC

项目名称：2024 年龙圩区城区垃圾收集清运洒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总金额（元）：375249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4 年龙圩区城区垃圾收集清运洒水服务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75249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龙圩区城区垃圾收集、清运、道路洒水等综合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37524900 元（其中每年为 12508300 元，每月为 1042358 元）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0 月，共 36 个月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09:30 分

开标地点：梧州市三龙大道红岭大厦 8 楼本项目开标室，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解密投标文件开标，开评标期间，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标，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做好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的充分准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1>）、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梧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wzggzy/>）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梧州市龙圩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监督局

地址：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西南大道 329 号

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774-2682261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林水村委三楼

联系方式：0774-28333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莫小姐

电 话：0774-2833373

广西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0 日

第二章 服务内容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 根据财库〔2019〕9 号及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text{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text{W}$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text{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text{W}$ ）]，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4. 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投标无效。

5. “▲”是指“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本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全部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6. 凡在“服务内容”、“商务条款”中表述为“大于（ $>$ ）”、“大于等于（ $\geq$ ）”、“小于（ $<$ ）”、“小于等于（ $\leq$ ）”、“高于”、“低于”、“不高于”、“不低于”、“不多于”、“不少于”、“约”等非固定值或范围值要求的，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须明确参数值或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7.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民经济行

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服务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8.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7524900 元（其中每年为 12508300 元，每月为 1042358 元），投标报价高于上述限价投标无效。

广西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开招标文件

一、标项名称：2024 年龙圩区城区垃圾收集清运洒水服务项目

二、服务范围：

（一）龙圩区街道清扫保洁范围内（含采购人直管区域）所有洒水降尘等；巷道、城中村垃圾收集清运。

（二）苍海大道、西南大道的洒水降尘。

（三）龙圩区街道清扫保洁范围内及长洲水利枢纽、商贸校、污水处理厂等企事业单位放置的所有小钩臂箱和生活垃圾收集站（点）的垃圾收集清运管理。

（四）按市政府要求把龙圩各垃圾收集站（点）的垃圾运至梧州静脉产业园区（新地镇），运距按 21 公里距离计算。

（五）龙圩区街道清扫保洁范围内对所有单位、住宅小区、无物业开放式小区、在水厂代收垃圾处理费的城中村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三、合同履约期限：三年（2024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0 月共 36 个月）。

四、项目要求：

1、在合同履约期限内每年新增的小区、单位、住户、垃圾清运、洒水、设备、车辆等服务工作，增加费用在每年中标价 5% 内的部分，必须无条件增加服务工作并不另外增加费用。超过每年中标价 5% 的部分，需按实际数量、价格并参考中标价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经采购单位委托有资质的测绘公司对龙圩区街道清扫保洁范围内的所有街道进行测量面积并确定街道等级，确定龙圩区清扫保洁面积为 289.23 万 m²，其中一级道路为 92.36 万 m²，二级道路为 93.25 万 m²，三级道路为 103.62 万 m²。

五、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要的环卫人员、设备及车辆要求：

1、人员总共不少于 117 人，其中工人不少于 84 人，司机不少于 28 人，质管员不少于 5 人（其中须包含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管理人员 4 人；本项目服务内容社会关注度高，对公众影响较大，要求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并按国家规定购买社会保险（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单位 2024 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2、三轮电瓶车不少于 25 台、1.5 吨电动挂桶自装卸生活垃圾清运车不少于 2 台、电瓶小型三轮生活垃圾运桶车不少于 1 台、钩臂箱不少于 20 只、小钩臂车不少于 2 台、大钩臂箱不少于 8 只、大钩臂车不少于 4 台、8 吨压缩车不少于 2 台、8 吨地埋桶吊装压缩车不少于 3 台、25 吨洒水车不少于 3 台、8 吨洒水车不少于 5 台、3 吨洒水车不少于 3 台。以上设备及车辆除了租用采购单位现有的设备及车辆外，投标人须承诺拟投入设备及车辆品牌档次、性能配置不得低于采购单位现有的设备及车辆（采购单位现有车辆以福龙马、三一为主），车辆使用年限不得超过三年（以行驶证 2021 年 8 月 1 日后入户为准）。

3、采购单位现有设备及车辆交给中标单位使用要求：

一是采购单位现有的 10 只小钩臂箱、4 只大钩臂箱、2 台大钩臂车、2 台压缩车、1 台 8 吨地埋桶吊装压缩车、3 台洒水车。中标单位必须租用采购单位以上设备及车辆（预算中计有

租赁费共 65.46 万元/年，要求中标单位每月支付 5.455 万元）并使用，以上的设备及车辆的维护、维修、运营、保险等所有费用和安全责任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

二是中标单位必须对 26 只地埋桶进行维护维修（预算中计有相关费用的），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

三是该项目服务总的道路测量费用、预算费用共 14.16 万元（其中道路测量费 12.04 万元、预算费 2.12 万元），中标单位必须分三年（每年 4.72 万元）支付给相关的公司。

六、垃圾收集、清运、道路洒水工作服务要求

（一）垃圾收集的工作要求

垃圾收集工作是指在规定的十五个片区内设置收集点每日进行收集的工作。十五个片区名称是：广信社区、龙城社区、城东社区、凤岭社区、龙兴社区、城西社区、城南社区、苍海社区、龙腾社区、工业社区、宜居社区、福达社区、都坎村片区、林水村片区、恩义村片区。其中主要工作要求：

1、每日上午 7 点至 12 点，下午 14 点至 18 点。人工收集作业人员按每片区 3 人实施，则需要 47 人（2 人为轮班工作），质量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

2、环卫车辆配备：一是按工人 45 人的 50%配备电瓶车不少于 23 台，质量管理人员不少于 2 台，因此需要电瓶车不少于 25 台，用于生活垃圾收集至中转站（点）。

3、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环境。

（二）垃圾清运的工作要求

垃圾清运工作是小区或单位清运至中转站（点），垃圾中转站（点）的管理运营清洗、消毒、除臭、降尘及用垃圾运输车辆将龙圩城区的垃圾在垃圾收集站（点）运到梧州静脉产业园区（新地镇）的工作，其主要工作要求：

1、垃圾中转站（点）的管理运营及维护。

2、垃圾运输车辆运行管理维护包含规定时间发车，运输过程中，车速不能超过 40 公里/小时，要求司机每日必须检查车辆使用状况。

3、垃圾收集站（点）14 座，分别是：1 天桥、2 南宁百货、3 会堂、4 城南、5 西南大道、6 世纪广场、7 区政府大院、8 糖厂安置区、9 南站、10 南梧、11 福达、12 苍海路、13 三桥底、14 恩义桥；平均每天清运生活垃圾约共 155 吨。垃圾收集站（点）工作人员每日必须按时上下班，上班期间严禁离岗，不得干其他无关工作的事，每日必须对所管的机械设备进行检查一遍，定期清洗消毒并保持周边干净整洁，确保正常运转。

4、现由小区或单位垃圾清运至中转站需要不少于 2 辆小钩臂车及小钩臂箱不少于 20 只，1.5 吨电动挂桶自装卸生活垃圾清运车不少于 2 台，电瓶小型三轮生活垃圾运桶车不少于 1 台。

5、根据《全国城镇市容环境卫生统一劳动定额》（建标〔2008〕110 号）4.2.2 条机动车垃圾收集运输，8 吨（平均每车装 6.5 吨）单程运距 21 公里内垃圾车可以运三次，每天每车清运 19.5 吨计算，龙圩区平均每天需要清运生活垃圾约共 155 吨，则需要 9 辆（其中 1 辆备用）清运垃圾车（其中 4 辆大钩臂车及 8 只大钩臂箱、2 辆 8 吨压缩车、3 辆 8 吨地埋桶吊装压缩车及地埋桶 26 只）。

以上垃圾收集站（点）、清运车辆需要操作工人不少于 25 人，清运司机不少于 16 人，质量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

（三）道路洒水的工作要求

道路洒水是指对龙圩区主、次干道进行普洒冲洗与喷洒降尘。其主要工作要求：

- 1、普洒冲洗作业每天不少于 2 轮，作业时段为凌晨 4 点至 8 点，下午 16 点至 18 点。
- 2、喷洒降尘作业每天不少于 4 轮，作业时段为 9 点至 11 点、13 点至 15 点、19 点至 20 点、21 点至 22 点，每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天 11 点至 13 点增加 1 次作业。
- 3、一级预警期间增加 2 次喷洒降尘作业，作业时段为 10 点至 12 点、22 点至 23 点。
- 4、根据《全国城镇市容环境卫生统一劳动定额》（建标〔2008〕110 号）4.1.6 条道路机械冲洗、洒水，5 吨以上洒水车每天每车 60 公里计算，龙圩区道路冲洗、洒水总长度为 62 公里（作业每天平均 8 次），则需要 8 辆专业洒水车（其中 3 辆 25 吨洒水车、5 辆 8 吨洒水车），还需要 3 辆 3 吨冲洗洒水车，共 11 辆洒水车。需要洒水司机不少于 12 人，操作人员不少于 12 人，质量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

七、垃圾收集、清运、道路洒水工作服务质量标准

（一）垃圾收集的质量标准

- 1、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城市环境。收集半径不宜太大，收集点及周围 5 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 2、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留、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二）垃圾清运的质量标准

- 1、垃圾堆积不能超过车辆大箱两侧 30cm 高，运输过程中必须按要求扎牢网盖。不得沿途撒漏垃圾。不得在车上乱堆废品垃圾及杂物。及时清洗车辆，避免车上出现沉积垃圾。
- 2、司机必须听从指挥，服从调度工作安排，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和停放车辆。

（三）道路洒水的质量标准

- 1、严格按照《梧州市道路扬尘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梧政办〔2014〕16 号）文件对龙圩区主次干道进行普洒冲洗与喷洒降尘。
- 2、洒水作业行车速度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要根据各方面状况灵活控制好洒水车的油门大小、车速、注意避让，同时控制好鸣笛和音乐音量不扰民。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不得有违法行为。
- 3、洒水车在冲洗过程中必须确保做到地表湿润、不起泥、不起尘、不流淌。

八、中标单位权利及责任

（一）严格按照垃圾收集、清运、洒水质量标准的要求做好服务工作；有重大的卫生检查活动等特殊情况，中标单位必须服从并配合采购单位工作安排。

（二）采购单位根据确定的考核细则每月组织人员对中标单位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每月支付服务承包费的依据，并按相应考核得分确定四个等级，依次是：优秀等次、良好等次、合格等次、不合格等次。

（三）中标单位根据采购单位确定的考核细则连续三个月或一年内累计六个月检查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采购单位有权利依法单方终止承包合同。

（四）中标单位在每月梧州市组织的环卫考核中，每月考核结果在三个城区中排在第一名的，在次月考核得分中另外奖励 6 分；排在第二名的，在次月考核得分中另外奖励 3 分（作为加分项单列）；排在第三名的不予奖励；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则在次月考核得分中扣罚 3 分并扣除相应承包费；连续二个月为不合格等次的，则在第三个月考核得分中扣罚 6 分并扣除相应承包费；连续三个月为不合格等次的，则在第四个月考核得分中扣罚 9 分并扣除相应承包费，采购单位有权利依法单方终止承包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将没收履约保证金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五）在以上采购单位有权利依法单方终止承包合同的，若采购单位决定终止承包合同，则采购单位马上向龙圩区政府申请开始进行下一轮公开招标程序，将标的发包给下一个中标单位。在进行公开招标程序期间的过渡期服务工作，在承包合同约定由中标人继续服务管理，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按合同约定要求做好服务工作，采购单位在此过渡期内每月依然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每月支付服务承包费的依据支付服务承包费给中标单位。

（六）承包期间，采购单位在承包范围内因需要要求中标单位新增的小区、单位、住户、垃圾清运、洒水、设备、车辆等服务工作，每年增加费用在每年中标价 5% 内的部分，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增加服务工作并不另外增加费用。超过每年中标价 5% 的部分，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按实际数量、价格并参考中标价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七）中标单位的人员工资报酬、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工具费、标志服、意外保险等所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负责。中标单位要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工人、司机、操作工、质量管理人员作业时间内必须穿戴环卫标志服，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八）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须交清履约保证金等一切应交纳的费用，才能签订承包合同，并开展服务工作；中标单位要建立对员工的管理及奖惩制度，落实奖惩措施，并报采购单位备案。

九、中标单位管理要求：

（一）中标人必须承诺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会保险，为所有车辆购买不低于 100 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有中标人承担。

（二）中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本项目的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三）中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与作业员工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按合同发放的作业人员工资不能低于梧州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人员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工龄工资、特殊岗位津贴、高温补贴、法定节日加班费、劳保费、工具费、商业人身意外保险和社会保险（即养老、医保、工伤、生育、失业、大病）等。

（四）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不得将承包权擅自转让他人，违者一经发现，追究违约责任。中标人中途终止合同的，不予退回履约保证金。

十、龙圩区城区垃圾收集清运洒水服务工作考核方案，见本章附件一。

广西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开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 1、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签订合同
- 2、合同履行期限: 2024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0 月共 36 个月
- 3、服务地点: 广西梧州市龙圩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 4、服务响应时间: 采用 7*24 小时的响应要求, 要求项目负责人和现场管理人员 7*24 小时电话开机, 接服务调度或临时清扫保洁安排电话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 并按工作要求完成垃圾收集清运或道路洒水等或根据安排加强垃圾收集清运或道路洒水。
- 5、付款方式: 每月考核结果由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反馈给中标单位, 考核结果作为扣减服务承包费的依据; 将扣减服务承包费报龙圩区财政局, 由龙圩区财政局直接扣减服务承包费(包括扣减本章第五条第 3 点采购单位现有设备及车辆租赁费)后, 于次月转账支付给中标单位。
- 6、本项目服务内容社会关注度高, 对公众影响较大, 为保证服务质量, 须提供本地化服务, 须在项目所在地具有公司(或分公司), 或者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公司。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房屋不动产证明(扫描件)或租赁合同(扫描件)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否则投标无效。

其他要求:

- 1、中标单位的基本要求:
 - (1) 内部考核机制健全, 有相应的奖惩制度。
 - (2) 用工符合劳动部门规定, 台账资料规范齐全, 打印成册。
 - (3) 建立有每日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巡查制度及重大活动保障机制。
- 2、项目移交:
 - (1) 移交内容包括: 管理资料移交、管理工作移交、设施设备及垃圾运输车辆移交和人员移交等方面。移交工作期间, 要保证运营工作能持续正常运转。
 - (2) 承包开始移交: 在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完成; 合同履行期满移交: 在合同履行期满后 15 天内完成; 提前终止合同移交: 在终止合同时同步进行移交工作, 移交工作完成后, 按程序结算费用。

附件一

龙圩区城区垃圾收集清运洒水服务工作考核方案

为了全面提升我区的城市品位，改善城区的环境卫生状况，推进城区的环卫作业市场化，充分发挥政府服务、监督和管理职能，明确考核宗旨、规范考核程序、落实龙圩区城区垃圾收集清运洒水服务工作承包的奖罚制度，按照“明确责任、强化管理，量化考核、按质付费，公开透明、便于执行”的原则，特制定本服务工作考核方案。

一、考核形式

成立以梧州市龙圩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监督局及其管理的二层机构梧州市龙圩区环境卫生服务站为主导的龙圩区城区垃圾收集清运洒水服务工作考核小组，采取日常检查、不定期检查、定期检查三种检查方式。

（一）日常检查

参加人员：综合服务工作考核小组成员

检查时间：每天

检查内容：每天开展日常业务工作全面巡逻检查，有问题立即通知服务公司及时整改，并做好日常记录，每月统计，检查情况按月整理汇总后，对照考核细则进行评分，整理汇总后报综合服务工作考核小组备案作为考核评分的依据。

（二）不定期检查

参加人员：综合服务工作考核小组成员及服务公司负责人。

检查时间：每月进行一次不定期检查，由考核小组提前半天通知。

检查内容：采取随机抽查方式确定被检查内容，根据环卫垃圾收集清运洒水服务项目的管理质量、通报情况有针对性地确定被检内容，通过重点街道、区域的检查，解决热点区域、难点区域的管理工作，对重点路段、主要存在问题等采取专项检查的方式进行检查，检查过程按车行和步行相结合方式进行考核，现场进行详细记录并拍照存档，检查结束后，做好现场检查记录及相关资料的整理工作，对照考核细则进行评分，整理汇总后报综合服务工作考核小组备案作为考核评分的依据。

（三）定期检查

参加人员：综合服务工作考核小组成员及服务公司负责人。

检查时间：原则上每月 28 日进行一次定期检查。

检查内容：采取随机抽查方式确定被检查内容，随机抽查按时间、地点全面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做到点面结合。检查过程按车行和步行相结合方式进行考核，现场进行详细记录并拍照存档，检查结束后，做好现场检查记录及相关资料的整理工作，对照考核细则进行评分，整理汇总后报综合服务工作考核小组备案作为考核评分的依据。

二、考核评分方法

龙圩区城区垃圾收集清运洒水综合服务工作进行的考核分为百分制，采取倒扣分制。

（一）日常检查、不定期检查、定期检查考核评分占比

1、日常检查占每月考核总分 60%

考核小组成员每天开展日常业务工作全面巡逻检查，发现问题通知服务公司及时整改，并对照考核细则进行扣分，做好日常记录，每月统计，扣分情况按月整理汇总后报综合服务工作考核小组备案作为考核评分的依据，占每月考核总分 60%。

2、不定期检查占每月考核总分 20%

考核小组成员在不定期检查时，发现问题现场进行详细记录、拍照存档，并对照考核细则进行扣分，检查结束后，做好相关资料的整理，扣分情况整理汇总后报综合服务工作考核小组备案作为考核评分的依据，占每月考核总分 20%。

3、定期检查占每月考核总分 20%

考核小组成员在定期检查时，发现问题现场进行详细记录、拍照存档，并对照考核细则进行扣分，检查结束后，做好相关资料的整理，扣分情况整理汇总后报综合服务工作考核小组备案作为考核评分的依据，占每月考核总分 20%。

4、上报考核评分结果

考核小组成员将以上三种考核评分结果汇总后上报综合服务工作考核小组（日常、不定期及定期检查按百分制计算出考核分数），考核小组将各项资料统计汇总后报相关单位及领导审阅。

（二）每月考核总分作为每月服务承包费支付的依据

次月 10 日前由综合服务工作考核小组将日常检查、不定期检查、定期检查考核分数统一汇总，评出服务公司月度考核总分，报龙圩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监督局审定和签发后，上报龙圩区财政局，根据当月考核结果确定支付每月服务承包费用，并以转账方式支付给服务公司。

根据考核结果与服务承包费金额挂钩，按照以下标准拨付服务承包费：

1、优秀等次：考核得分 ≥ 90 分，全额拨付当月服务承包费。

2、良好等次：70 分 $\leq$ 考核得分 < 90 分，其中：

85 分 $\leq$ 考核得分 < 90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承包费的 1%，拨付当月服务承包费 99%；

80 分 $\leq$ 考核得分 < 85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承包费的 2%，拨付当月服务承包费的 98%；

75 分 $\leq$ 考核得分 < 80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承包费的 3%，拨付当月服务承包费 97%；

70 分 $\leq$ 考核得分 < 75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承包费的 4%，拨付当月服务承包费的 96%。

3、合格等次：60 分 $\leq$ 考核得分 < 70 分，其中：

65 分 $\leq$ 考核得分 < 70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承包费的 7%，拨付当月服务承包费的 93%；

60 分 $\leq$ 考核得分 < 65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承包费的 10%，拨付当月服务承包费的 90%。

4、不合格等次：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其中：

55 分 $\leq$ 考核得分 < 60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承包费的 15%，拨付当月服务承包费 85%；

40 分 $\leq$ 考核得分 < 55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承包费的 20%，拨付当月服务承包费的 80%；

35 分 $\leq$ 考核得分 < 40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承包费的 30%，拨付当月服务承包费 70%；

30 分 $\leq$ 考核得分 < 35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承包费的 40%，拨付当月服务承包费 60%；

25 分≤考核得分<30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承包费的 50%，拨付当月服务承包费的 50%；
20 分≤考核得分<25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承包费的 60%，拨付当月服务承包费 40%；
15 分≤考核得分<20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承包费的 70%，拨付当月服务承包费 30%；
10 分≤考核得分<15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承包费的 80%，拨付当月服务承包费 20%；
5 分≤考核得分<10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承包费的 90%，拨付当月服务承包费的 10%；
0 分≤考核得分<5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承包费的 100%，拨付当月服务承包费 0%。

合同履行期间，服务单位根据发包单位确定的考核细则连续三个月或一年内累计六个月检查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采购人有权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将没收履约保证金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服务单位在每月梧州市组织的环卫考核中，每月考核结果在三个城区中排在第一名的，在次月考核得分中另外奖励 6 分；排在第二名的，在次月考核得分中另外奖励 3 分（作为加分项单列）；排在第三名的不予奖励；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则在次月考核得分中扣罚 3 分并扣除相应承包费；连续二个月为不合格等次的，则在第三个月考核得分中扣罚 6 分并扣除相应承包费；连续三个月为不合格等次的，则在第四个月考核得分中扣罚 9 分并扣除相应承包费，采购人有权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将没收履约保证金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三、考核细则

（一）垃圾收集清运洒水的时间及人员、车辆情况

1、管理作业标准

（1）垃圾收集时间及人员：垃圾收集是指在规定的片区内设置收集点每日进行收集的工作，收集每天两次时间段为上午 7 点至 12 点，下午 14 点至 18 点，工作要求为：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环境。

（2）垃圾清运时间及人员：会堂、天桥及南百收集点工作人员工作时间：早班 5：30—12：30，午班 13：30—18：30，夜班 19：30—22：30；西南中转站工作人员工作时间：早班 8：30—12：30，午班 14：30—18：00；城南、南站等其他收集点工作人员工作时间：早班 5：30—12：30，下午班 13：30—18：30。清运的司机和操作工必须完成当日垃圾清运任务，接到所负责清运点满斗的通知为开工时间。

（3）洒水时间及人员：洒水是指对龙圩区主、次干道、苍海大道、西南大道进行普洒冲洗与喷洒降尘。工作时间为普洒冲洗作业每天不少于 2 轮，作业时段为凌晨 4：00 至 8：00，下午 16：00 至 18：00；喷洒降尘作业每天不少于 4 轮，作业时段为 9：00 至 11：00、13：00 至 15：00、19：00 至 20：00、21：00 至 22：00，每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天 11：00 至 13：00 增加 1 次作业；一级预警期间增加 2 次喷洒降尘作业，作业时段为 10：00 至 12：00、22：00 至 23：00。

（4）车辆要求：三轮电瓶车不少于 25 台、1.5 吨电动挂桶自装卸生活垃圾清运车不少于 2 台、电瓶小型三轮生活垃圾运桶车不少于 1 台、小钩臂箱不少于 20 只、小钩臂车不少于 2 台、大钩臂箱不少于 8 只、大钩臂车不少于 4 台、8 吨压缩车不少于 2 台、8 吨地埋桶吊装压缩车不少于 3 台、25 吨洒水车不少于 3 台、8 吨洒水车不少于 5 台、3 吨洒水车不少于 3 台。以上设备及车辆品牌档次、

性能配置不得低于采购单位现有的设备及车辆（采购单位现有车辆以福龙马、三一为主），车辆使用年限不得超过三年（以行驶证 2021 年 8 月 1 日后入户为准）。

2、评分（扣分）标准

(1) 环卫工人总人数不少于 117 人，每少一人扣 0.5 分；迟到岗位或早离岗位的每次扣 0.5 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未完成任务离开作业区域的每次扣 1 分。工作人员不穿着工作服和佩证上岗的每次扣 0.5 分。

(2) 电瓶车每少一台扣 1 分；1.5 吨电动挂桶自装卸生活垃圾清运车每少一台扣 5 分；电瓶小型三轮生活垃圾运桶车每少一台扣 3 分；小钩臂箱每少一只扣 1 分；小钩臂车每少一台扣 5 分；大钩臂箱每少一只扣 2 分；大钩臂车每少一台扣 5 分；8 吨压缩车每少一台扣 10 分；8 吨地埋桶吊装压缩车每少一台扣 10 分；25 吨洒水车每少一台扣 10 分；8 吨洒水车每少一台扣 8 分；3 吨洒水车每少一台扣 5 分；25 吨多功能雾炮车每少一台扣 10 分；大件物破碎机每少一台扣 5 分；智慧环卫平台每少一台扣 5 分；车辆逆行工作的，每车每次扣分 0.5 分；车辆每月的出勤天数少于 25 天的，每车每少一天扣 0.3 分。

（二）、垃圾收集质量情况

1、管理作业标准

(1) 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城市环境。收集半径不宜太大，收集点及周边 5 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2) 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留、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2、评分（扣分）标准

垃圾收集点及周边不净有杂物、有泥沙、土绉的每处扣 0.3 分；收集搬运过程明显有遗留、撒漏及渗滤液滴漏，造成了二次污染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三）、垃圾清运质量情况

1、管理作业标准

(1) 管理人员有定期检查；中转站（收集点）值班人员无脱岗、缺勤；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章程上墙；按照规定时间开关站，严禁出现脱岗现象。

(2) 站内外整洁有序、无污水外溢、无蛛网，设备无积尘、无恶臭；站外墙体整洁；站内垃圾应日产日清，严禁超过一个箱体以上（含一个箱体）垃圾量“留站过夜”；休息间、管理房（工具间）内物品摆放整齐，环境整洁。严格做到每天上午 8:30 和 10:30 各消杀一次，下午 13:30、15:30 和 17:30 各消杀一次。

(3) 垃圾池、垃圾大箱无焚烧垃圾现象；垃圾池、垃圾大箱无垃圾外溢；垃圾池、垃圾大箱周边无垃圾散落；严格做到每天上午 8:30 和 10:30 各消杀一次，下午 13:30、15:30 和 17:30 各消杀一次；箱体应保持外观干净。

(4) 垃圾清运车辆实行密闭运输，定时、定段、定点清运。车容整洁，车牌号清晰。大箱必须扎

网牢固，严禁运输过程撒漏。装卸垃圾要符合作业要求，要服从垃圾处理场管理，严格遵守梧州静脉产业园区关于计量、行车、卸车有关规定。运送到垃圾填埋场，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2、评分（扣分）标准

(1) 无定期检查资料档案的每次扣 0.5 分；中转站（收集点）值班人员发现有脱岗、缺勤的每次扣 0.5 分；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章程无上墙的，每次扣 0.5 分；不按规定时间开关转运站的每次扣 0.5 分。管理人员不穿着工作服和佩证上岗的每次扣 0.5 分。

(2) 站外墙不整洁，设有广告和乱贴乱画的每处扣 0.5 分。站内有蛛网、设备有积尘、地面不干净整洁、污水外溢、恶臭严重的每项扣 0.5 分。站内垃圾未达到日产日清要求的扣 1 分。箱体外观不干净的扣 0.5 分。休息间、管理房（工具间）内脏乱的扣 0.5 分。不按规定时间进行消杀，每少消杀 1 次扣 0.5 分。未设置毒饵和配备灭蝇灯每项扣 1 分。

(3) 发现垃圾池、垃圾大箱焚烧垃圾的扣 0.5 分。垃圾池、垃圾大箱垃圾外溢的扣 0.5 分。垃圾池、垃圾大箱周边散落垃圾的扣 0.5 分。不按规定时间进行消杀，每少消杀 1 次扣 0.5 分。箱体容貌不整的扣 0.5 分。

(4) 垃圾清运车辆未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撒漏的扣 1 分。垃圾运输车车牌号不清晰、外观不整洁、车厢外有吊挂，每车次扣 0.5 分。装卸垃圾不合要求，不服从管理，不按要求计量、行车、卸车的每一项扣 0.5 分。运输车辆在填埋区乱倒、乱卸、乱抛垃圾的扣 2 分。

（四）、街道洒水质量情况

1、管理作业标准

(1) 严格按照《梧州市道路扬尘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对龙圩区道路进行普洒冲洗、喷洒降尘作业。

(2) 洒水作业时行车速度应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环城路行车速度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夜间作业要根据路面宽窄、路况、人流、车流、摊点、门店，灵活控制好洒水车的油门大小、车速、注意避让，同时控制好鸣笛和音乐音量不扰民。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在洒水作业时严禁闯红灯，倒车、逆行。

(3) 洒水车在普洒冲洗过程中必须确保做到地表湿润、不起泥、不起尘、不流淌。

(4) 重点督查工地周边和渣土运输线路的作业情况。

2、评分（扣分）标准

(1) 未按规定时间、次数及区域完成洒水降尘及未按规定完成各方面洒水资料上报工作的每次扣 1 分。工作人员不穿着工作服和佩证上岗的每次扣 0.5 分。

(1) 超速行驶或不遵守交通法规的每次扣 1 分；甩洒、漏洒的每处扣 1 分。

（五）、街道环卫设施管理情况

1、管理作业标准

(1) 环卫专业车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外观整洁，无破损。垃圾清运车实行密闭运输，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外挂。

(2)按垃圾分类的工作要求,做好日常管理,环卫车辆、分类垃圾箱(桶)分类标式要标式正确。

2、评分(扣分)标准

车辆标志证件不清晰不齐全的,不按规定操作的每项扣 0.5 分。车容不整洁,有破损、车体脏的扣 0.5 分。发现有操作不文明的扣 0.5 分。车辆标式不正确的每辆每次扣 0.5 分。

(六)、作业规范执行情况

1、管理作业标准

(1)工作人员上岗按照规定统一着装作业,作业工具要配备整齐,上岗须着装有安全反光标志及工作单位标识,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不扬尘,不扰民,礼貌待人。遵守交通规则的前提下,完成当日规定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及洒水任务。着装要干净整洁,无破损,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捡卖物品、干私活等,要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垃圾应倾倒在指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和转运处理。

(2)机械清扫运行可选用不同速比进行清扫保洁作业。小型机扫车清扫时速不超过 8-10 公里/小时;中型机扫车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大型机扫车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白天使用湿式机扫车或洗路机作业保证作业无扬尘,司机要到指定的地点及时加水、卸土。保证车身整洁。

(3)机扫、水洗等道路专用环卫作业车辆驾驶人员,要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专业培训,等级考核,实行有证培训、持证上岗。

(4)机扫、水洗作业应使用高压洗路车等高效节水的环卫专用车辆进行作业,发挥高压洗路车洗、扫、吸一体完成和不扬尘的优点,利用高压水喷嘴等专用设备消除道路侧石和交通隔离护栏等市政设施周边积尘;除消除因运输撒漏造成道路大面积污染等特殊情况下,禁止对道路实施大面积洒水作业。实施洒水作业要及时消除道路积水,避免道路湿滑影响交通环境和通行车辆安全;水洗如需洒水车在早 8:00 至晚 20:00 作业时,要播放提示音,提示行人避让,提示音出现故障时要停止作业;每天 22:00 至次日早 8:00 作业时,应禁鸣,避免噪音扰民,但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作业时须亮警示灯,同时还须开启宽灯;水洗、洒水作业要按规定作业速度喷洒,车速不超过每小时 20 公里,严禁高速喷洒和造成路面喷洒不匀及道路积水;司机上岗前要熟悉路段、检查车辆;严格按照规定地段、路线、时间进行水洗、洒水作业。

(5)作业车辆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垃圾运输车辆出车前,要检查车辆状况,定期清洗消毒,保证车辆外观整洁,不开“带病车”;对道路企事业单位、居民区生活垃圾,要定时定点收集。垃圾清除后要安排专人进行对接,按要求在相应的工作表上签字,责任落实到人,保证定时定点完成垃圾直运;垃圾清运过程要注意保持周围环境卫生,装车完毕,清运人员清扫现场后方可离开;垃圾清运过程中,要注意爱护现场的所有公共设施、设备,如系人为损坏,照价赔偿;车辆运输过程中,要实行密闭运输、无垃圾抛洒、无车厢外外挂、无甩袋、掉袋、渗沥液撒漏等情况;作业车辆在作业途中出现故障或事故,要及时调配备用车辆,保证按时完成作业任务;车辆驾驶员每日按规定佩戴环卫特种车辆上岗证;垃圾直运做到日常日清;每天安排值班领导,协调解决相关工作。

2、评分(扣分)标准

(1) 工作人员不穿着工作服和佩证上岗的每次扣 0.5 分；违反劳动纪律扣 1 分；焚烧树叶、杂物的每次扣 1 分。

(2) 超速行驶作业或离地空驶的每次扣 1 分；车身不洁，有污迹、灰垢的每次扣 0.5 分；路面、道牙不净有泥沙、土砾的每处扣 0.5 分；甩扫、漏扫、扬尘的每处扣 1 分。扫后路面不净有杂物、明显土砾的每处扣 0.5 分；道牙、雨水口不净的每处扣 1 分每处；隔离带周围不净的每处扣 0.5 分。

(七)、重大事项管理落实情况

1、管理作业标准

(1) 投诉处理：一是减少投诉曝光数量；二是接到投诉，及时与反映人联系，了解投诉问题详细情况，及时处理；三是投诉问题解决后，及时上报考核小组，由考核小组联系反映人，反映人满意后予以结案；四是对于信访投诉、媒体曝光等出现的问题未能及时整改，纳入考核成绩，扣除相应分数；五是各类信访投诉未按时落实的，责任属于服务公司造成的，直接扣分。与其他相关单位有责任交叉的，分析责任，及时整改后酌情扣分（市级问题、媒体、网络或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加倍扣分。区级问题、市民电话投诉等问题整改后酌情扣分）。

(2) 对市、区两级数字化管理平台通报的问题，要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积压、不返工，保证结案率。

(3) 关于上级考核：一是减少上级考核发现问题数量；二是上级考核期间，按照市考核标准及要求，安排人员、车辆进行迎检；三是遇有市级考核，需接到考核小组通知后方可恢复正常管理。

2、评分（扣分）标准

(1) 各类信访投诉未按时落实的，责任属于服务公司造成的，每次扣 1 分；与其他相关单位有责任交叉的，分析责任，及时整改后每次扣 0.5 分；市级问题、媒体、网络或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每次扣 2 分；区级问题、市民电话投诉等问题，整改后每次扣 0.5 分。

(2) 市级案件未按时整改的每单扣 0.5 分（按时整改后不扣分）；区级案件未按时整改的每单扣 0.5 分（按时整改后不扣分）；上级考核发现问题的，每次扣 0.5 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2024 年龙圩区城区垃圾收集清运洒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4-G3-060206-GXGC
2	投标报价及费用：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投标保证金应按以下规定交纳：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以转帐、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为自然人除外）交纳。 3. 投标保证金以转帐、电汇形式交纳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办理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时，投标人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 户 名：广西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银行账号：60500500000000014477 4.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支票、汇票、本票形式交纳的于截标时间前将原件（密封）递交至广西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投标保证金未足额交纳、有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等视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5	现场踏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自行现场踏勘，但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本项目公告。
6	现场演示：无
7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公告形式发布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招标人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或变更时间等通知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

	负责。
8	▲投标文件形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投标
10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梧州市三龙大道红岭大厦 8 楼本项目开标室，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解密投标文件开标
11	投标文件解密：截标后本机构将会向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各投标人应在解密通知发出后限时内完成解密。
12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3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梧州）
14	投标保证金退还：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代理机构以电汇或转账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3%，按以下要求转入： 2. 履约保证金以转帐、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中标后交到招标人指定账户（办理履约保证金交纳手续时，中标人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 户 名：梧州市龙圩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监督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龙圩支行 账号：2104302029300109523 3. 跟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中标单位若为中型企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则为中标金额的2%；根据《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我市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的通知》规定，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
16	签订合同时间：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签订合同2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供合同原件1份到招标代理机构。
17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 项
18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以每年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计价格 20021980 号》服务类计算标准进行计算，计算结果乘以 3 年即等于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总额，向中标人收取。

	服务类型 费率(%) 采购预算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2. 代理服务费必须为中标人对公帐号转帐方式转入以下帐号或者现金缴纳，以个人银行帐号转帐的必须由中标人出具委托代缴证明； 户 名：广西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银行账号：605005000000000014477 3.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广西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19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0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22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 2024 年龙圩区城区垃圾收集清运洒水服务项目 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服务或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或要求提供的材料（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技术参数或要求）。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招标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属于电子标项目的，“公章”可以是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申领的 CA 电子签章。

▲6. 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属于电子标项目的，投标人可按规定签字后扫描，也可以使用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申领的法人 CA 电子签章。

注：投标人使用 CA 电子章时应考虑投标文件编排完整性，因 CA 电子章遮盖造成投标文件内容不清晰、不完整等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本项目为电子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联系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咨询；投标人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

标流程有变更，以最新的变更为准；投标人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并安装；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限时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人应做好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处理预案，当出现解密失败时，积极配合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异常处理；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随时关注评标动态，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作出询标的，投标人应在限时内按要求作出应答，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本文件“法定代表人”处描述则对应为“负责人”。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书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3. 质疑接收方式：由法人或委托代理人书面递交。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2833373，地址：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林水村委三楼。

5. 监督管理部门：梧州市龙圩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服务内容；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原则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公告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招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答复、修改招标文件。

4. 招标人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组成。

1. 资格部分：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2）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扫描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扫描件；

▲（3）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扫描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扫描件；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如属新成立的公司则提供成立之月起的月度财务报表；如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则需提交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和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格式自拟）；

2. 商务部分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见第六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6）投标保证金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7）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

（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资质证书或材料；

（9）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扫描件）(格式见第六章)；

（10）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桂财采〔2022〕31 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或注明为 2024 年度的为有效;未注明有效期或 2024 年度的,开具时间在一年内的为有效,其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格式见第六章);

(11) 投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第六章)。

3、技术部分

▲ (1)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格式见第六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

① 实施方案;

② 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③ 服务承诺书;

▲ (2) 服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 (3) 第二章服务内容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4)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服务项目等方面的优惠;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4、报价部分: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注:上述提交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 (1) 特别备注:招标文件第六章有格式要求的,必须按要求在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上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货物采购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服务采购应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人员薪酬、社保、培训、保险、税金、工具费、标志服、意外保险、履行服务必要的设备的一切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内容中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

3. 投标保证金可以以转帐、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为自然人除外）交纳。

4. 投标保证金以转帐、电汇形式交纳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办理投标保证金

交纳手续时，投标人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

户 名：广西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银行账号：60500500000000014477

5.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支票、汇票、本票形式交纳的于截标时间前将原件（密封）递交至广西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电汇或转账至投标人账户。

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制作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并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系统要求进行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条要求。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评标系统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格部分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 未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2. 在商务性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声明书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 (4) 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的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服务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9)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服务内容，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要求、服务内容、商务条款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10) 经评委评定，服务要求、服务内容、商务条款或者其他条款不能响应或发生负偏离的项数达 1 项（含）以上的；
- (11) 投标服务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函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服务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7.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 开标时间、地点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解密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二） 开标程序

1.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由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投标无效。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商务和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属于电子标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评标系统进行。

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为无效。

（4）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

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结果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推送招标人，招标人在 2 个工作日内确认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二)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媒体公告中标结果,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三)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 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未中标人亦可主动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索取相关内容。

(四)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合同签订

(一)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具备履行合同能力, 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规定的金额及递交方式将履约保证金直接缴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 不予办理签订合同。

(2) 签订合同后, 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 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按实际损失赔偿。

(3) 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 提交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见附件), 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见附件) 并经招标人确认后, 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以银行转帐方式按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上双方明确的金额退还。

(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 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 请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三) 签订合同

(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 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招标人将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以每年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计价格 20021980 号》服务类计算标准进行计算，计算结果乘以 3 年即等于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总额，向中标人收取。

2. 代理服务费必须为中标人对公帐号转帐方式转入以下帐号或者现金缴纳，以个人银行帐号转帐的必须由中标人出具委托代缴证明：

户 名：广西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银行账号：605005000000000014477

3.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广西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相关评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分标准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满分
1	价格分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桂财采〔2022〕31 号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或注明为 2024 年度的为有效；未注明有效期或 2024 年度的，开具时间在一年内的为有效，其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	33 分

		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3 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3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1）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及内容的熟悉度分（满分 8 分） 一档（2 分）：服务范围及内容复制采购需求描述，东拼西凑，逻辑混乱，对总体需求理解不够透彻，方案描述不够完整。 二档（5 分）：对采购人服务范围及工作要求、总体需求有深入的了解，阐述了对本项目情况提出的服务总体设想、规划、服务目标。 三档（8 分）：对采购人服务范围及工作要求充分了解，项目管理总体规划适宜、有创新，对本项目情况提出的服务总体设想和规划、服务目标满足项目要求；评委根据以上评审指标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定，内容条理清晰，无错漏方能进入此档次。 （2）管理机构设立方案、运作流程，人员、机械配备和岗位职责分（满分 10 分） 一档（2 分）：管理机构设立方案描述不完善，东拼西凑，逻辑混乱，运作流程不清晰；投标人人员、机械配备和岗位职责（含人员人数、文化程度和专业素质，机械配备方案，投入计划、岗位工作内容、职责、分工等）有基本的描述，但逻辑混乱，方案不清晰。 二档（6 分）：管理机构设立方案较完善，对各部门有描述，运作流程清晰；投标人人员、机械配备和岗位职责（含人员人数、文化程度和专业素质，机械配备方案，投入计划、岗位工作内容、职责、分工等）有完整的描述。 三档（10 分）：管理机构设立方案完善，机构健全，运作流程清晰；运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作业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扬尘、二次污染、溅水、对交通的影响等，提供详细的质量控制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应急保障措施；投标人人员、机械配备和岗位职责（含人员人数、文化程度和专业素质，机械配备方案，投入计划、岗位工作内容、职责、分工等）方案完整、描述详细，专业性强。评委根据以上评审指标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定，内容条理清晰，无错漏方能进入此档次。 （3）对项目重难点的理解与分析（满分 8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重难点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现状，提出项目的重难点问题以及响应的解决措施或建议）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2 分）：具有基本的项目重难点的理解与分析方案，分析不够深入，有解决措施但措施缺乏可行性的。	44 分

		二档（5 分）项目重难点的理解与分析方案较完整，分析基本合理且解决措施基本有针对性且可行的。 三档（8 分）：项目重难点的理解与分析方案深入、详细，分析合理且解决措施有针对性，对工作目标、服务内容、考核标准的认识深刻。评委根据以上评审指标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定，内容条理清晰，无错漏方能进入此档次。 （4）服务管理方案、项目监督考核方案分（满分 9 分） 一档（1 分）：环境卫生作业管理方案不够明确、作业流程不太合理，不够符合作业规范，垃圾收集清运洒水综合管理制度有效性、操作性、健全合理性整体评价不够专业。有基本的项目监督考核方案，但措施不完善，可行性尚待完善的。 二档（5 分）：环境卫生作业管理方案、项目监督考核方案明确、作业流程合理，符合作业规范，垃圾收集清运洒水综合管理制度有效性、操作性、健全合理性整体评价优，操作性强，且符合项目要求。 三档（9 分）：环境卫生作业管理方案作业流程合理，符合作业规范，垃圾收集清运洒水综合管理制度有效性、操作性、健全合理性整体方案专业性强，内容全面详细，切合实际；项目监督考核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有员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谨管理规范，有明确详细的管理运作机制、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考核机制、自我约束机制、淘汰机制、信息反馈处理机制等内容。评委根据以上评审指标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定，内容条理清晰，无错漏方能进入此档次。 （5）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分（满分 9 分） 一档（1 分）：遇到突发事件、特殊情况时，基本结合所属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出一般针对性的方案，有对恶劣气候、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节假日等针对性的方案，可操作性尚待完善。 二档（5 分）：遇到突发事件、特殊情况时，能较好结合所属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出有较好的针对性的方案，有对恶劣气候、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节假日等针对性的方案，方案较明确、详尽、可操作。 三档（9 分）：遇到突发事件、特殊情况时，能很好结合所属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出有针对性的方案，有对恶劣气候；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节假日；临时性、突击性应急任务响应的针对性方案，方案明确、详尽、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详细，切合实际。评委根据以上评审指标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定，内容条理清晰，无错漏方能进入此档次。	
3	商务分	（1）人员能力（8.5 分） ①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以毕业证书为准）得 1 分，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管理人员中有人员拥有大专以上学历（包含大专以上学历，以毕业证书为准）以上的得 1 分，投标人拟派的人员具备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以上（包含中级）的得 1 分；（提供	

	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中获得市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政府相关部门颁发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荣誉证书的，每有 1 个人获得荣誉证书的得 1 分，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中获得县/区级（包含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政府相关部门颁发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荣誉证书的，每有 1 个人获得荣誉证书的得 0.5 分，满分 3.5 分（当 1 个人获得多种或多次荣誉证书的，只计一次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员工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投标人拟派安全管理人员拥有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授权的培训机构颁发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安全管理员）安全合格证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2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和投标人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为该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上 3 点同一人员具备不同证书可重复计分。） （2）资信实力分（3 分） 投标人取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业绩能力分（4.5 分） 投标人具有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1.5 分，满分 4.5 分（以完整合同和对应项目的中标通知书这 2 项文件齐全为准，合同须清晰反映项目内容，涉及商业秘密或者敏感信息等不宜公开的条款可以遮蔽处理）。 （4）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7 分） ①投标人承诺增加 1 辆（或以上）新能源垃圾收集压缩车的，得 2 分。 ②投标人承诺增加 25 吨多功能雾炮车 1 辆（或以上）的，得 2 分。 ③投标人承诺增加大件物破碎机 1 台（或以上）的，得 1 分。 ④投标人承诺且投入本项目智慧环卫平台（具有实时监控调度环卫作业人员及车辆在岗状态的基本功能）一套的，得 2 分。（提供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或购买服务合同扫描件，以及系统车辆管理或人员管理界面截图） 备注：1. 属于投标人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购置发票扫描件，属于其全资子公司所有车辆的还需提供股权证明材料，行驶证注册日期和购置发票开票日期必须在 2021 年 8 月 1 日之后，行驶证年审合格。 2. 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和车辆行驶证（扫描件），租赁期限必须在合同履约期内有效，租赁车辆的行驶证注册日期必须在 2021 年 8 月 1 日之后，行驶证年审合格。 3. 属于中标后承诺拟投入的设备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23 分
--	--	------

	4、以上投标人拟投入的车辆或设备必须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全部到位，否则采购人将没收履约保证金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总得分=1+2+3		100 分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除非有法定事由，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期限内没有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该等情况下，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四、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人力资源成本、公司利润分析等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招标文件条款、投标文件、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2024 年龙圩区城区垃圾收集清运洒水服务项目 目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龙圩区城区垃圾收集清运洒水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方（甲方）：梧州市龙圩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监督局

承包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024 年龙圩区城区垃圾收集清运洒水服务项目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梧州市龙圩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监督局

承包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本采购项目 2024 年龙圩区城区垃圾收集清运洒水服务项目于 2024 年__月__日经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2024 年龙圩区城区垃圾收集清运洒水服务项目

二、项目范围：

（一）龙圩区街道清扫保洁范围内（含采购人直管区域）所有洒水降尘等；巷道、城中村垃圾收集清运。

（二）苍海大道、西南大道的洒水降尘。

（三）龙圩区街道清扫保洁范围内及长洲水利枢纽、商贸校、污水处理厂等企事业单位放置的所有小钩臂箱和生活垃圾收集站（点）的垃圾收集清运管理。

（四）按市政府要求把龙圩各垃圾收集站（点）的垃圾运至梧州静脉产业园区（新地镇），运距按 21 公里距离计算。

（五）龙圩区街道清扫保洁范围内对所有单位、住宅小区、无物业开放式小区、在水厂代收垃圾处理费的城中村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三、合同履行期：2024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0 月止，共 36 个月。

四、付款金额及方式：

付款金额：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其中人民币_____元/月。

付款方式：每月考核结果由甲方以书面形式反馈给乙方，考核结果作为扣减服务承包费的依据；将扣减服务承包费报龙圩区财政局，由龙圩区财政局直接扣减服务承包费（包括扣减本章第七条第 3 点采购单位现有设备及车辆租赁费）后，于次月转账支付给乙方。

五、服务承包费：服务承包费用于乙方作业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加班费、工具费、水电费、油料费、车辆修理费（包括保险、统缴、税等）、设备维护费、员工社保费、福利及税费等。

六、履约保证金：签订本合同前，乙方须交清履约保证金等一切应交纳的费用。若无违约，在合同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承包方。

七、人员、设备及车辆配置要求：

乙方须投入的环卫人员、设备及车辆配置要求：

1、人员总共____人（其中工人____人，司机____人，质管员____人）；

2、三轮电瓶车____台、1.5 吨电动挂桶自装卸生活垃圾清运____台、电瓶小型三轮生活垃圾运桶车____台、钩臂箱____只、小钩臂车____台、大钩臂箱____只、大钩臂车____台、8 吨压

缩车____台、8 吨地埋桶吊装压缩车____台、25 吨洒水车____台、8 吨洒水车____台、3 吨洒水车____台。以上设备及车辆除了租用采购单位现有的设备及车辆外，投入的设备及车辆品牌档次、性能配置不得低于甲方现有的设备及车辆（采购单位现有车辆以福龙马、三一为主），车辆使用年限不得超过三年（以行驶证 2021 年 8 月 1 日后入户为准）。

3、甲方现有设备及车辆交给乙方使用要求：一是甲方现有的 10 只小钩臂箱、4 只大钩臂箱、2 台大钩臂车、2 台压缩车、1 台 8 吨地埋桶吊装压缩车、3 台洒水车。乙方必须租用甲方以上设备及车辆（预算中计有租赁费共 65.46 万元/年，要求乙方每月支付 5.455 万元给甲方）并使用，以上的设备及车辆的维护、维修、运营、保险等所有费用和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二是乙方必须对 26 只地埋桶进行维护维修（预算中计有相关费用的），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三是该项目服务总的道路测量费用、预算费用共 14.16 万元（其中道路测量费 12.04 万元、预算费 2.12 万元），乙方必须分三年（每年 4.72 万元）支付给相关的公司。

八、垃圾收集、清运、道路洒水工作服务要求

（一）垃圾收集的工作要求

垃圾收集工作是指在规定的十五个片区内设置收集点每日进行收集的工作。十五个片区名称是：广信社区、龙城社区、城东社区、凤岭社区、龙兴社区、城西社区、城南社区、苍海社区、龙腾社区、工业社区、宜居社区、福达社区、都坎村片区、林水村片区、恩义村片区。其中主要工作要求：

1、每日上午 7 点至 12 点，下午 14 点至 18 点。人工收集作业人员按每片区 3 人实施，则需要 47 人（2 人为轮班工作），质量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

2、环卫车辆配备：一是按工人 45 人的 50%配备电瓶车不少于 23 台，质量管理人员不少于 2 台，因此需要电瓶车不少于 25 台，用于生活垃圾收集至中转站（点）。

3、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环境。

（二）垃圾清运的工作要求

垃圾清运工作是小区或单位清运至中转站（点），垃圾中转站（点）的管理运营清洗、消毒、除臭、降尘及用垃圾运输车辆将龙圩城区的垃圾在垃圾收集站（点）运到梧州静脉产业园区（新地镇）的工作，其主要工作要求：

1、垃圾中转站（点）的管理运营及维护。

2、垃圾运输车辆运行管理维护包含规定时间发车，运输过程中，车速不能超过 40 公里/小时，要求司机每日必须检查车辆使用状况。

3、垃圾收集站（点）14 座，分别是：1 天桥、2 南宁百货、3 会堂、4 城南、5 西南大道、6 世纪广场、7 区政府大院、8 糖厂安置区、9 南站、10 南梧、11 福达、12 苍海路、13 三桥底、14 恩义桥；平均每天清运生活垃圾约共 155 吨。垃圾收集站（点）工作人员每日必须按时上下班，上班时间严禁离岗，不得干其他无关工作的事，每日必须对所管的机械设备进行检查一遍，定期清洗消毒并保持周边干净整洁，确保正常运转。

4、现由小区或单位垃圾清运至中转站需要不少于 2 辆小钩臂车及小钩臂箱不少于 20 只，1.5 吨电动挂桶自装卸生活垃圾清运车不少于 2 台，电瓶小型三轮生活垃圾运桶车不少于 1 台。

5、根据《全国城镇市容环境卫生统一劳动定额》（建标〔2008〕110 号）4.2.2 条机动车垃圾收集运输，8 吨（平均每车装 6.5 吨）单程运距 21 公里内垃圾车可以运三次，每天每车清运 19.5 吨计算，龙圩区平均每天需要清运生活垃圾约共 155 吨，则需要 9 辆（其中 1 辆备用）清运垃圾车（其中 4 辆大钩臂车及 8 只大钩臂箱、2 辆 8 吨压缩车、3 辆 8 吨地埋桶吊装压缩车及地埋桶 26 只）。以上垃圾收集站（点）、清运车辆需要操作工人不少于 25 人，清运司机不少于 16 人，质量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

（三）道路洒水的工作要求

道路洒水是指对龙圩区主、次干道进行普洒冲洗与喷洒降尘。其主要工作要求：

1、普洒冲洗作业每天不少于 2 轮，作业时段为凌晨 4 点至 8 点，下午 16 点至 18 点。

2、喷洒降尘作业每天不少于 4 轮，作业时段为 9 点至 11 点、13 点至 15 点、19 点至 20 点、21 点至 22 点，每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天 11 点至 13 点增加 1 次作业。

3、一级预警期间增加 2 次喷洒降尘作业，作业时段为 10 点至 12 点、22 点至 23 点。

4、根据《全国城镇市容环境卫生统一劳动定额》（建标〔2008〕110 号）4.1.6 条道路机械冲洗、洒水，5 吨以上洒水车每天每车 60 公里计算，龙圩区道路冲洗、洒水总长度为 62 公里（作业每天平均 8 次），则需要 8 辆专业洒水车（其中 3 辆 25 吨洒水车、5 辆 8 吨洒水车），还需要 3 辆 3 吨冲洗洒水车，共 11 辆洒水车。需要洒水司机不少于 12 人，操作人员不少于 12 人，质量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

九、垃圾收集、清运、道路洒水工作服务质量标准

（一）垃圾收集的质量标准

1、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城市环境。收集半径不宜太大，收集点及周围 5 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2、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留、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二）垃圾清运的质量标准

1、垃圾堆积不能超过车辆大箱两侧 30cm 高，运输过程中必须按要求扎牢网盖。不得沿途撒漏垃圾。不得在车上乱堆废品垃圾及杂物。及时清洗车辆，避免车上出现沉积垃圾。

2、司机必须听从指挥，服从调度工作安排，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和停放车辆。

（三）道路洒水的质量标准

1、严格按照《梧州市道路扬尘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梧政办〔2014〕16 号）文件对龙圩区主次干道进行普洒冲洗与喷洒降尘。

2、洒水作业行车速度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要根据各方面状况灵活控制好洒水车的油门大小、车速、注意避让，同时控制好鸣笛和音乐音量不扰民。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不得有违法行为。

3、洒水车在冲洗过程中必须确保做到地表湿润、不起泥、不起尘、不流淌。

十、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环境卫生科学知识及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的宣传工作，提高居民的环境卫生意识，要求居民遵守环境卫生管理及规定，指导乙方搞好卫生清扫、保洁工作。

2、乙方在每月梧州市组织的环卫考核中，每月考核结果在三个城区中排在第一名的，在次月考核得分中另外奖励 6 分；排在第二名的，在次月考核得分中另外奖励 3 分（作为加分项单列）；排在第三名的不予奖励；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则在次月考核得分中扣罚 3 分并扣除相应承包费；连续二个月为不合格等次的，则在第三个月考核得分中扣罚 6 分并扣除相应承包费；连续三个月为不合格等次的，则在第四个月考核得分中扣罚 9 分并扣除相应承包费，甲方有权利依法单方终止承包合同。同时，甲方有权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将没收履约保证金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乙方有严重违反操作规程、损害居民利益或造成极坏影响的事件，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

罚。

(二)、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清扫保洁、公厕管护、牛皮癣清理、质量标准的要求做好服务工作；有重大的卫生检查活动等特殊情况，中标单位必须服从并配合采购单位工作安排。

2、采购单位根据确定的考核细则每月组织人员对中标单位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每月支付服务承包费的依据，并按相应考核得分确定四个等级，依次是：优秀等次、良好等次、合格等次、不合格等次。

3、中标单位根据采购单位确定的考核细则连续三个月或一年内累计六个月检查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采购单位有权利依法单方终止承包合同。

4、中标单位在每月梧州市组织的环卫考核中，每月考核结果在三个城区中排在第一名的，在次月考核得分中另外奖励 6 分；排在第二名的，在次月考核得分中另外奖励 3 分（作为加分项单列）；排在第三名的不予奖励；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则在次月考核得分中扣罚 3 分并扣除相应承包费；连续二个月为不合格等次的，则在第三个月考核得分中扣罚 6 分并扣除相应承包费；连续三个月为不合格等次的，则在第四个月考核得分中扣罚 9 分并扣除相应承包费，采购单位有权利依法单方终止承包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将没收履约保证金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5、在以上采购单位有权利依法单方终止承包合同的，若采购单位决定终止承包合同，则采购单位马上向区政府申请开始进行下一轮公开招标程序，将标的发包给下一个中标单位。在进行公开招标程序期间的过渡期服务工作，在承包合同约定由中标人继续服务管理，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按合同约定要求做好服务工作，采购单位在此过渡期内每月依然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每月支付服务承包费的依据支付服务承包费给中标单位。

6、承包期间，采购单位在承包范围内因需要要求中标单位新增的小区、单位、住户、道路保洁、设备、车辆等服务工作，每年增加费用在每年中标价 5% 内的部分，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增加服务工作并不另外增加费用。超过每年中标价 5% 的部分，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按实际数量、价格并参考中标价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7、合同期内，乙方若更换本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的，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的人员必须是同学历、项目经验相当、专业能力水平相当，并提供在乙方为项目负责人购买社保的证明，否则以不在岗处理；连续三个月项目负责人不在岗的，或更换项目负责人超过 2 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乙方的人员工资报酬、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工具费、标志服、意外保险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要求当月工资报酬于次月发放，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社保、医保、意外保险必须在规定时限内购买，如拖欠工资报酬 2 个月及以上的，则在第 3 个月考核得分中扣 6 分，社保、医保、意外保险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购买的，则在次月考核中扣 6 分。乙方要做好安全生产

工作，工人、司机、操作工、质量管理人员作业时间内必须穿戴环卫标志服，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9、合同期满乙方需密切配合移交工作，如工资，社保，工具使用等资料交接。

10、乙方须在项目所在地具有公司（或分公司），或者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公司（或分公司）。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十一、作业考核及奖罚办法：

1、梧州市龙圩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监督局组织考核小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方式对路段进行巡逻检查，根据完成的质量情况进行严格的考核，每月实行责、权、利统一。

2、龙圩区环卫站监督人员每日对负责的责任区收集垃圾清运洒水等工作进行考核，按扣分、扣罚标准进行扣分和扣罚。

3、考核结果：每月考核结果由考核小组以书面形式上报梧州市龙圩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监督局；将考核结果反馈给乙方，考核结果作为扣减服务承包费的依据；将扣减服务承包费报龙圩区财政局，由龙圩区财政局直接扣减服务承包费后转账支付给乙方。

十二、争议解决：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四、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履约保证金缴交凭证

十五、本合同须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采购代理机构、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	--------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1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佰拾万仟佰拾元角分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货物或项目：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内容，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限期于年月日已满，现申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退付到以上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签章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验收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月日

注：该表在供应商验收合格后申请退付履约保证金时使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 资格部分目录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2）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扫描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扫描件；

▲（3）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扫描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扫描件；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如属新成立的公司则提供成立之月起的月度财务报表；如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则需提交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和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格式自拟）。

▲注：上述提交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商务部分目录

-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见第六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 ▲（6）投标保证金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 ▲（7）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
- （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资质证书或材料；
- （9）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扫描件）(格式见第六章)；
- （10）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桂财采〔2022〕31 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或注明为 2024 年度的为有效；未注明有效期或 2024 年度的，开具时间在一年内的为有效，其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格式见第六章)；
- （11）投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第六章)。

2.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 标 声 明 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_____。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产品的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____（编号：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4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商务部分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广西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2.7 投标保证金声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声明（转账形式）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的投标,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整(¥_____元),若我不中标,请贵方在退付投标保证金时转入以下对公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手机)

(粘贴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保证金声明（保函形式）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的投标，采用_____（保函/支票/汇票/本票）形式交纳，_____（保函/支票/汇票/本票）金额为_____, 并附_____（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手机）

（粘贴投标保证金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8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格式自拟)

采购单位 名称	服务或 项目名 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合同	备注	
.....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9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2.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技术部分目录

▲（1）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格式见第六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

①实施方案；

②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③服务承诺书；

▲（2）服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3）第二章服务内容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4）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服务项目等方面的优惠；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上述提交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1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

1)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验年限
...							

注：1、以上拟投入人员，最少须包含符合招标文件人数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2 服务响应表格式：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序号	服务内容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响应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提供的服务内容、对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3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服务项目等方面的优惠（格式自拟）；

3.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3.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广西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开招标文件

4. 报价部分目录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4）开标一览表

广西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开招标文件

4.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包含资格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本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和中标后签订的采购合同可用于公示，其中所有内容不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并承诺可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相关电子文档。

6.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已熟练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因对系统不熟悉、操作失误、不及时关注电子开评标动态而造成的后果，由我方承担。

8. 若我方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中标服务费。如因我方不及时交纳中标服务费或拖欠中标服务费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9. 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本项目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4.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名称	投标报价		
2024 年龙圩区城区垃圾收集清运洒水服务项目	每月投标报价①	小写_____元	每月投标报价合计（=①*36 个月） 小写_____元
	每年投标报价②	小写_____元	每年投标报价合计（=②*3 年） 小写_____元
项目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每月投标报价合计、每年投标报价合计应与项目投标总报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广西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开招标文件

4.4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项目投标总报价（元）
2024 年龙圩区城区垃圾收集清运洒水服务项目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合同履约期限	
服务地点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项目投标总报价”相一致。

3. 如“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开标一览表有格式要求的，按其要求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

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